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董事會通過日	股東會通過日
1	92.01.10	92.04.30
2	94.04.26	94.06.25
3	96.10.29	97.06.13
4	97.03.18	97.06.13
5	98.03.26	98.06.16
6.	99.03.26	99.06.17
7.	102.03.29	102.06.28
8	105.03.17	105.06.06
9	108.03.14	108.6.14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必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之必要者。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五十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者，個別融資金額及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係採按月計息方式，貸放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三、貸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辦理徵信。
- 二、財務單位針對取得資料詳細審查，審查程序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無須提供擔保品。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減損，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延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商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入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九條 申報公告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